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政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1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19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政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何政忠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便利該犯罪者提領匯入之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亦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商圈附近某處，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本案A帳戶、本案B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之人，使用本案2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彭玉連、陳曜昕、徐杼蘋、陳希睿、孫尉容、朱怡靜、賈曉薇，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78萬8,977元），旋遭提領殆盡。嗣因上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玉連、徐杼蘋、陳希睿、朱怡靜、賈曉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政忠於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新舊法比較如下：

1.一般洗錢罪部分：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經修正並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 自白減刑部分：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綜上，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01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02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3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04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05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06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取被害人7
11 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2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17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帳戶資料
18 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被害人7人詐欺取財，致受有
19 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
20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
21 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考量被告犯後
22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
23 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工
24 作、每月收入2萬多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70多歲無業
25 的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至於被害人7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
28 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
29 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
30 2帳戶而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
31 得，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洗錢之財

物均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被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	證據

號	害人		額、帳戶	
1	彭玉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前某時許，在影音網站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彭玉連瀏覽該廣告後，與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連繫，對方向其佯稱可依指示在「TRCOEXRA」虛擬貨幣交易所，操作獲利等語，致使彭玉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日下午2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3,584元至本案A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彭玉連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1至37頁)。 ②本案A帳戶之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75至77頁)。 ③彭玉連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1張(偵卷第87頁)。 ④彭玉連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32張(偵卷第89、92至100頁)。
2	陳曜昕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12時前某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廣告，陳曜昕瀏覽該廣告後，加入對方LINE群組，對方向陳曜昕佯稱可指導其在「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使陳曜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日下午2時57分許，匯款21萬1,914元至本案A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陳曜昕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9至41頁)。 ③陳曜昕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115至117頁)。 ④詐欺集團成員對陳曜昕施用詐術之頁面翻拍照片3張(偵卷第117至119頁)。 ⑤陳曜昕匯款之存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121頁)。

3	徐 杼 蘋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徐杼蘋瀏覽該廣告後，與對方以臉書聯繫，對方佯稱可在「BITMEX」交易平台投資等語，致使徐杼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5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A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徐杼蘋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43至45頁）。 ③徐杼蘋匯款帳戶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列印畫面1份（偵卷第271至273頁）。
4	陳 希 睿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起，以菁英交友平台及通訊軟體LINE與陳希睿聯繫，佯稱可在「BITMEX」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使陳希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2月5日下午2時1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2月5日下午2時14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3年2月5日下午2時22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3年2月5日下午2時24分許，匯款4萬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本案A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陳希睿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47至51頁）。 ③陳希睿之匯款紀錄截圖4張（偵卷第141頁）
5	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3年2月6日	①同本表編號1②。

	尉容 (未提告)	年8月3日前某時許，在影音網站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孫尉容瀏覽該廣告後，與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對方向孫尉容佯稱可指導其在「TRCOEX」投資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孫尉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上午10時57分許，匯款41萬8,679元至本案A帳戶。	②證人即被害人孫尉容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53至58頁）。 ③孫尉容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偵卷第157頁）。 ④孫尉容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1張（偵卷第163至190頁）。
6	朱怡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朱怡靜瀏覽該廣告後，與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對方佯稱可在「TRCOEX」交易平台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使朱怡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6日下午1時2分許，匯款32萬元至本案A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朱怡靜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59至62頁）。 ③朱怡靜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1張（偵卷第211至217、221至225頁）。 ④詐欺集團成員對朱怡靜施用詐術之網頁截圖、翻拍照片各1張（偵卷第215至217頁）。 ⑤朱怡靜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229頁）。
7	賈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上午8時許	113年2月6日下午2時3分	①證人即被害人賈曉薇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薇 (提 告)	起，以社群網站臉書與賈曉薇聯繫，假冒亞馬遜網站的員工，佯稱可在亞馬遜商城儲值、搶優惠券，如搶到優惠券，回饋到帳戶裡的錢會越多等語，致使賈曉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32萬4,800元至本案B帳戶。	卷第63至68頁)。 ②本案B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79至81頁)。 ③賈曉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存根聯1張(偵卷第203頁)。
--	-----------------------	---	----------------------	---